类别号标记：C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4〕4号 签发人：胡亿文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2号建议的答复

周松校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保障水平的建议》（第192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4点建议，结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协办意见，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落实：

**一是在资金支出上。**目前民生领域各类政策宁波全大市统一发文，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高龄老人津贴3200万元，对全市8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安排计划生育奖扶资金8729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与补助；安排基础养老金7.24亿，对于享受基础养老金的人员进行财政补助；安排城乡医保参保补助4.35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按照婴幼儿、中小学生、成年居民给与政府补助。今后，根据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财力许可，不断加大我市民生扶持力度。

**二是在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上。**近年来，人社部门健全完善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市本市户籍养老保险参保率，开展社保“精准扶贫”，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慈溪市本市户籍养老保险参保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8.5%以上，并实现待遇享受标准稳步提高。同时持续引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养老保障参保人员选择城乡高档次，或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使参保人员晚年更有保障，共享改革成果。从制度层面来说，因养老保险政策省级统筹、全国统筹，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保障需要全国、省层面出台政策调整。慈溪作为县级市无法单独出台独生子女父母相关养老政策。

**三是在医疗保险制度上。**医保部门反馈目前医保制度政策实行宁波市级统筹，我市参保缴费及医保待遇等按宁波市统一政策执行，无独生子女父母相关单列政策。

**四是在发放高龄津贴上。**民政部门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高龄津贴发放的各类标准和要求，2023年，根据《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民发〔2023〕21号）文件精神，80周岁（含）-89周岁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99周岁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0元。截止2024年1-5月，全市共有高龄老人39691人，共计发放高龄补贴1355.5万元。下阶段，我们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逐步提高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五是在对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上。**卫健部门贯彻落实省、宁波市卫健委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的有关政策，针对计划生育普通家庭和特殊家庭两大群体分别实施了奖励扶助政策。

1、实施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我市从2005年开始，对全市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年龄达到60周岁及以上的农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2009年宁波市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2023年共为全市73972人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8639.3万元。

2、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政策。从2008年起，我市从以下五方面逐步加大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特殊扶助力度。实施一次性补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在独生子女死亡当年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公益金补助，该补助不受该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限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金。对女方年满49周岁未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或年满60周岁且已纳入政府集中供养的对象，发放每人每月800元的特别扶助金。对未满60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60周岁且未纳入政府集中供养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的特别扶助金。2023年共为全市2038人发放特别扶助金1817.5万元。提供收养服务。遵循“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抚养、成长”原则，对具备收养人法定条件、有收养意愿并向社会福利机构提出收养子女申请的失独家庭，在同等条件下，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从2016年1月1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依法收养子女的，按户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补助。实施辅助生育补助。鼓励和帮助有生育能力的失独家庭再生育，为他们提供再生育所需的各项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从2014年开始，对通过扶助生育手术后依法再生育一胎的，凭医疗发票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支付之外的费用）。开展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服务。完善联系人制度，为每户特殊家庭确定三名联系人，通过登门走访、电话联络、网络沟通等多种方式，与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并提供必要服务。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并免除个人承担的签约服务费。实现优先便利医疗服务“无感享受”，为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发放《绿色通道证》，并由协议医院在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环节提供优先便利和费用减免服务。下阶段，卫健部门会继续向上级部门反映，争取提高奖扶金标准。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代表所在镇、街道主席团）。

联系人：刘盛珠

联系电话：63015316